

新编法学概论

中国人民大学

《新编法学概论》编写组

陕西人民出版社

新编法学概论

中国人民大学《新编法学概论》编写组

陕西人民出版社

新编法学概论

中国人民大学《新编法学概论》编写组

陕西人民出版社发行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渭南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9印张 4插页 380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224—00211—9/D·29

定价：8.45元

出版说明

《法学概论》已列为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的本科和专科各专业的的主要课程之一。为了满足这些专业的学生以及县以上党政干部学习之用，特编著此书。

本书内容以大专学生和县以上党政干部应掌握的法学基础知识为准，并在这门课程原有体系、结构的基础上，尽量反映、吸收了近年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力求观点正确，理论联系实际，条理清楚，内容充实。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的下列教授、副教授编写（按编写顺序排列）：

孙国华 张正钊 力康泰 郑立

王益英 孔庆云 范明辛 程晓霞（汪静）

张正钊参加组稿和一、三编的编审。全书由范明辛负责统编和修定。

不妥和错误，请批评指正。

1987年11月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9)
第一节 法的起源	(9)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7)
第三节 法的作用	(26)
第二章 法的创制和实施	(37)
第一节 法的创制(制定)	(37)
第二节 法的实施	(59)

第二编 宪法·行政法

第一章 宪法概述	(94)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本质	(94)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99)
第三节 保障宪法实施的监督制度	(104)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特点	(109)
第一节 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109)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主要特点	(113)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和政体	(115)
第一节 国体和政体的概念及其相互关系	(115)

第二节	我国的国体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117)
第三节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22)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25)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	(125)
第二节	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26)
第三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27)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31)
第一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131)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36)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9)
第一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主要特点	(139)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4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46)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	(149)
第一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概念及其民主集中制原则	(149)
第二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151)
第八章	行政法	(158)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及其调整的对象	(158)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161)
第三节	行政管理法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	(166)
第四节	行政监督	(168)

第三编 刑法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72)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	(172)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173)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75)
第二章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181)
第一节	犯罪的本质	(181)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182)
第三章	犯罪构成和类推	(186)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186)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187)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的类推	(199)
第四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01)
第一节	正当防卫	(201)
第二节	紧急避险	(203)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异同	(205)
第五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06)
第一节	犯罪既遂	(206)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	(207)
第三节	犯罪的未遂	(208)
第四节	犯罪的中止	(210)
第六章	共同犯罪	(21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条件	(21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13)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214)
第七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1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17)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219)
第八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20)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	(220)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220)
第三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27)
第九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29)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229)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230)
第三节	累犯和自首	(23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35)
第五节	缓刑	(238)
第六节	减刑与假释	(239)
第七节	时效与赦免	(241)
第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243)
第一节	刑法各论和刑法总论的关系、刑法分则的 体系	(243)
第二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结构——罪状、罪名和法 定刑	(244)
第十一章	各类犯罪综述	(250)
第一节	反革命罪	(250)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251)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53)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55)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	(256)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58)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	(259)
第八节	渎职罪	(261)
第九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262)

第四编 民法

第一章	民法及其基本原则	(265)
-----	----------	-------

第一节	民法调整的对象	(265)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268)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7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27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73)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274)
第三章	民事权利主体	(276)
第一节	公民	(276)
第二节	法人	(282)
第三节	其他民事权利主体	(286)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28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289)
第二节	代理	(293)
第五章	民事权利	(298)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与其它物权	(298)
第二节	债权与合同	(306)
第三节	知识产权	(315)
第四节	财产继承权	(320)
第五节	人身权	(326)
第六章	民事责任	(328)
第一节	什么叫民事责任	(328)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329)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种类	(331)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333)
第七章	诉讼时效	(334)
第一节	什么叫诉讼时效	(334)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335)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336)

第八章 婚姻法	(339)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任务	(339)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40)
第三节 结婚.....	(345)
第四节 家庭关系	(349)
第五节 离婚	(352)

第五编 经济法

第一章 经济法的形成及其任务	(357)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57)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任务	(362)
第二章 计划法	(366)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对象	(366)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原则和任务	(366)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367)
第四节 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和监督	(368)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	(37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37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37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7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73)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74)
第四章 工业企业法	(376)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376)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377)
第三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79)
第四节 工业企业管理体制	(380)
第五章 农业经济法	(383)

第一节	农业法的概念	(383)
第二节	农业集体经济的管理体制	(384)
第三节	农业生产承包合同	(385)
第六章	基本建设法	(38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387)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388)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390)
第七章	财政法	(392)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和原则	(392)
第二节	预算法	(394)
第三节	税法	(396)
第八章	金融法	(402)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对象	(402)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	(402)
第三节	银行法律制度	(403)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 规定	(405)
第九章	自然资源法	(40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408)
第二节	土地法	(409)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	(412)
第四节	森林法	(414)
第五节	渔业法	(416)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	(41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原则	(41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420)

第六编 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	(423)
-----	-------------	---------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42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26)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管辖	(432)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据	(435)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442)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446)
第七节	立案	(448)
第八节	侦查	(450)
第九节	提起公诉	(457)
第十节	第一审程序	(460)
第十一节	第二审程序	(463)
第十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	(466)
第十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	(468)
第十四节	执行	(470)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	(47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适用范围	(47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76)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480)
第四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487)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	(494)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497)
第七节	普通程序	(499)
第八节	简易程序	(510)
第九节	法院调解	(512)
第十节	民事判决与裁定	(514)
第十一节	第二审程序	(516)
第十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520)
第十三节	执行程序	(522)

第十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526)
第十五节 仲裁	(530)
第十六节 公证	(534)

第七编 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概述	(536)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渊源及其与国内法的关系	(536)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539)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544)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544)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45)
第三节 国家承认、国家继承和国家责任	(547)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553)
第一节 国籍	(553)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556)
第三节 庇护和引渡	(558)
第四章 国家领土	(560)
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概念和构成	(560)
第二节 国界和边境制度	(562)
第五章 外交、领事关系	(565)
第一节 外交机关和外交代表	(565)
第二节 外交特权和豁免	(569)
第三节 领事代表及其特权	(571)
第六章 国际条约	(575)
第一节 国际条约的概念和缔结	(575)
第二节 条约的效力与解释	(581)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584)
第一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及其方法	(584)

第二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585)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587)
第四节	联合国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589)
第五节	解决国际争端中强制方法的使用	(591)

法 学 概 论

导 言

一、法学与《法学概论》

法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法律现象多种多样。法律意识、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非法行为）等等，都属于法律现象。法学就是一切专门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的总称。它研究法律现象产生的原因、本质，发展的规律性，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等，既包括对理论、原理和法的社会政治内容的研究，也包括对法律技术、法律文化的研究。

法律现象是社会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所以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属于社会科学。

法律现象是与国家政权的存在和其职能的发挥紧相联系的现象，是政治领域的现象，所以法学也总是有政治性、阶级性的学问。它总是体现着某个阶级的世界观和要求。由此也可以看出，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学实际是一门如何组织和运用国家权力来管理社会、治理国家的学问。它把理论科学与应用科学的特点结合于一身。

法学是有悠久历史的社会知识体系。它的产生与法律现象的产生和发展紧密联系。社会有了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但做为比较系统的研究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是在法律资料有了足够的积累，有了专门从事这种研究的人这种社会分工后，才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恩格斯曾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专门研究法学的产生和发展，这是法学史、法学思想史的任务。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要了解法学总是适应着不同时期社会生活的需要、适应着不同阶级的需要而产生并发展着的。适应着不同社会制度和阶级的需要，产生了不同阶级的法学。所以法学按其阶级性、政治性来说，有奴隶制或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封建制或封建地主阶级的法学，资本主义或资产阶级的法学，以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或工人阶级的法学。

马克思主义的产生给整个社会科学领域、其中包括法学领域，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发展史中的一个质的飞跃。

马克思主义法学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思想文化中一切积极的因素，总结了无产阶级和人民革命斗争的实际经验，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现象产生、发展的基本规律性，从而使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适应着人类必然发展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着的法学。所以，我们也可以说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5卷，第539页。

马克思主义法学，也就是社会主义或工人阶级的法学，它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既有鲜明的阶级性，又有深刻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辩证统一的。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才能真正认识社会发展基本的规律；实事求是地认识事物发展的规律，才最有利于工人阶级的解放事业。“实事求是”是科学的态度，也是党性的要求。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在一系列重大的问题上有着原则的分歧。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注重揭示法的社会政治内容，阶级意志内容及其被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基本属性；而剥削阶级法学总是有意无意地掩盖法的社会政治内容，抹杀法的阶级性，把法说成似乎是一种超历史的、永恒规范。剥削阶级法学由于阶级的局限性和方法论上的缺陷，从总体上讲，不能真正揭示法的本质和根本的规律性。它们往往是纯经验主义地对外部材料的罗列，即使有某些积极的成果和合理的思想，也往往被其阶级的局限性和认识上的缺陷所歪曲，用来为剥削制度，甚至为反动的统治服务。

因此，我们对待剥削阶级法学的某些研究成果和有价值的思想、经验，可以借鉴，但必须采取批判的态度，而不应简单地照搬。

我国的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法学属于马克思主义法学。《法学概论》就是对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在我国土壤上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各个分支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述。它涉及马克思主义法学各主要学科的基本内容，但又不是这些学科的简单相加。我们这本教材就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和民事诉